# 嘉实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1、嘉实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8月3日证监许可〔2026〕2046号《关于准予嘉实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

2、本基金是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名称：嘉实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中证卫星产业ETF
场内简称：卫星JS
扩位证券简称：卫星ETF嘉实
认购代码：562373
上市代码：562370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于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27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27日，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27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外的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8、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30%。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0、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11、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以及基金合同生效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5、本公告仅对“嘉实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嘉实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6、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营业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8、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9、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由基金管理人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0、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并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等风险。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卫星产业指数（指数代码：931594）。中证卫星产业指数选取 50只业务涉及卫星制造、卫星发射、卫星通信、卫星导航、卫星遥感等领域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卫星产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1、样本空间

同中证全指指数的样本空间

2、可投资性筛选

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排名位于样本空间前80%。

3、选样方法

（1）在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中，选取业务涉及以下卫星产业相关领域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1）基础领域：卫星平台与卫星载荷制造、卫星发射等；

2）应用领域：卫星通信、卫星导航、卫星遥感等领域地面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

（2）在上述待选样本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50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投资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还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投资于创业板股票，将面临创业板上市公司盈利不及预期投资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红筹企业及存托凭证相关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嘉实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中证卫星产业ETF
场内简称：卫星JS
扩位证券简称：卫星ETF嘉实
认购代码：562373
上市代码：562370

（二）基金类别、运作方式、标的指数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的标的指数：中证卫星产业指数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发售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六）基金的认购份额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以人民币发售，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于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27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27日，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27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3、基金管理人将在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九）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募集期间的资金与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份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高于0.3%，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认购份额（M） | 认购费率 |
|---|---|
| M＜100万份 | 0.30% |
| M≥100万份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投资者多次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现金认购申请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三）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网上现金认购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者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数额及其折算份额的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2、网下现金认购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不收取认购费，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的规定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利息数额及其折算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四）认购限制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一）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的 1 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三）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27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三）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27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须先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5）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预留印鉴；

（6）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在认购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251019200093462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2666010010055856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090078801500002209

投资者汇款时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实际到账日为准。

（3）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27日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现金认购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有效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期间认购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处理。

（三）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针对投资者以现金交纳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罗朝伟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
网站：www.jsfund.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成立时间：1994年6月3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42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3〕1666号
联系人：王菲
联系电话：0755-81982729

（三）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 | |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 | |
| 电话 | （010）65215588 | 传真 | （010）65215577 |
| 联系人 | 黄娜 | | |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隋强
电话：（010）50938716
传真：（010）50938991
联系人：赵亦清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恋炯
联系人：郭新华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新华、强占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9日

# 嘉实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嘉实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11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9日